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2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苟天祺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林瑞基

上列受裁定人及被告芮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7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
勞上易字第30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苟天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17,7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林瑞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7,29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01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02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03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5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
06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07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08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
09 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原告苟天祺對被告林瑞基等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
11 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
12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13 勞訴字第178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瑞基負擔5
14 3%，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3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
16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
17 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
18 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
19 免徵收之裁判費。

20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95號裁
21 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3,570元，原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除利息36,351元外，依勞動事
23 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訴訟標的價額1,247,219元應徵收裁判
24 費3分之2即8,917元【計算式：13,375元 $\times$ 2/3=8,917元，小
2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第一審裁判費4,854元已由原告依
26 裁定補費繳納。又原告於第一審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就敗
27 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9月5日以113年度勞訴
28 字第178號民事裁定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283,570
29 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889元，除利息36,351元外，依
30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訴訟標的價額1,247,219元應徵
31 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125元【計算式：24,187元 $\times$ 2/3=16,1

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第二審裁判費8,764元已由原告依裁定補費繳納。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299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 $\times$ 53/100=7,29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31,361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3,771元－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7,299元+第二審裁判費16,125元=17,743】，扣除已自行繳納之裁判費13,618元【計算式：第一審繳納4,854元+第二審繳納8,764元=13,618元】（見第一審卷卷(一)，頁155、156及頁165；第二審卷，頁11、12及頁23），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則確定為17,743元【計算式：31,361元－13,618元=17,743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